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2月2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》，并于2018年3月20日披露了《回购报告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的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2018-015）和《回购报告书》（2018-019）。

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截止2018年4月3日公司总股本1,621,610,253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00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62,161,025.30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为：2018年5月8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8年5月9日。根据相关规定，自2018年5月9日起调整回购方案相关内容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和使用资金限额

回购资金总额不变，仍为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7元/股，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.90元/股。

二、拟回购股份的种类、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

若以最高额3亿元人民币及最高回购价格人民币6.90元/股计算，预计公司可回购股份43,478,260股，回购股份比例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.68%。

三、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

若按回购数量为43,478,260股测算，回购股份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：

项目	回购前		回购后	
	股份数量（股）	比例	股份数量（股）	比例
有限售条件流通股	29,866,100.00	1.84%	29,866,100.00	1.89%
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1,591,744,153.00	98.16%	1,548,265,893.00	98.11%
股份总数	1,621,610,253.00	100.00%	1,578,131,993.00	100.00%

注：上表中的股本结构以 2018 年 5 月 7 日为基础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